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傲予莫那 Awi · Mona 院長

肆、與會委員：許甄倚副院長、何昆益委員、彭衍綸委員、李依倩委員、曾瑞華委員、張瓊文委員、陳建福委員、梁莉芳委員（蔡侑霖老師代理）、羅　晉委員、范耕維委員、林繼偉委員（王沂釗老師代理）、邱凡芸委員、張詠詠委員、楊賀鈞委員（學生代表）

伍、請假委員：劉　慧委員

陸、未 出 席 ：林子彧委員（學生代表）

柒、紀錄：姜妃澤

捌、主席致詞：略

玖、報告案：

課務、教學相關事項宣導

一、教務處 115.9.17 東教字第 1150022443 號書函

說明一、

合授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由排序第一位之教師登入編輯，請於編輯課表時確認教師順位。

說明二、

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設一門實際講課且符合本校「課程最低開課學生數計算標準」之三學分課程。**

說明三、課程續開注意事項：

（一）自 111 學年度起課程申請第 2 次(含)以上續開時，請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

（二）相同課程 4 年內累計 2 次(含)以上選課人數不足續開，建議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整併或調整。

二、教務處 115.4.1 東教字第 1150007598 號函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三、教務處 115.7.16 東教字第 1150017236 號函

學校規劃各類課程及學習活動應留意學分配置及活動規劃之合理性。

四、115.9.23 擴大行政會議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核心原則：堅守「1 學分 18 小時」法定原則

1.課程結構：採「17 週實體授課+1 週彈性教學」模式，將第 18 小時(線上/展演/參訪)完整融入 17 週規劃內，確保每 1 學分授課時數滿 18 小時不打折。

2.強制管考：嚴格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升級，強制填報「彈性教學規劃」(如線上同步/非同步、實作展演、自主學習軌跡追蹤、校外參訪與專題研討)。

（二）因應節奏壓縮的「學習輔導網」

1. Week 1–2(加退選階段)：平穩起步，快速對齊學習步調。

2. Week 3(選課確認提醒)：教務處主動提醒，確認個人選課紀錄。

3. Week 9–11(黃金救援期)：

(1)啟動期中學業預警系統(針對不及格達 1/2 者)。
(2)前一學期 GPA< 2.0 者進行輔導介入。
4. Week 17(期末評量)：完整收尾，進行品質檢核。

（三）收費合規與住宿權益保障

1.收費基準維持不變：學雜費按「學期/學分數」計收；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發放標準不變；宿舍收費維持原標準不增加。

2.實質權益 100%保障：

(1)總授課時數不減。
(2)提供 18～20 週完整住宿保障(提早進駐+17 週實體+退宿緩衝期)。
(3)彈性期間持續開放圖書館與網路設施服務。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法規遵循：18 小時實質融入，教學計畫表強制管考，鐘點費及學雜費合法合規。

2.教學創新：揮別單一報告，推動多元真實評量與 UCAN 實證自主學習。

3.支持系統：期中預警提前，落實學習輔導，確保 18–20 週住宿權益。

4.國際與實踐：釋放完整寒暑假，擴大海外交換與產業實習空間。

壹拾、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經濟系 115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提請　追認。

說　明：經濟系學士班經濟學程新增「AI 因果分析」3 學分。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異動，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合計增開 4 門、停開 10 門：
華語博停開 1 門、華書碩停開 1 門，歷史系增開 1 門，臺灣系增開 1 門、停開 1 門，社會系增開 1 門，公行系停開 7 門，法律系增開 1 門。

二、其他課程（含特殊課程）異動：
歷史系學士班「臺灣史蹟與文化資產」課程，課程規劃安排戶外古蹟踏查活動，基於實務操作需求、學生安全考量等因素，將課程限修人數調整為 30 人。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班「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課程統計表，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單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之說明：

（一）經濟系：碩博士班課程均為碩博合開，其中「產業與貿易」課程亦與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合開。

（二）諮臨系：臨床組學生全職實習前需修習臨床課程實習，因學生有實習需求，故補開課；另因臨床組教師休假研究一年，須補足碩士班學生「高等病理學」類課程。

三、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

（一）隔週上課之課程 4 門：經濟系 2 門（「總體經濟分析（一）」2 班合班上

課)、公行系碩專班 2 門。

（二）密集上課之課程共 5 門：中文系 1 門、歷史系 2 門、臺灣系 1 門、諮臨系 1 門。

（三）統一排課之課程 4 門：歷史系。

（四）寒假上課 2 門：歷史系。

（五）其他

1.碩士、碩專班合開選修課程 4 門：公行系碩士、碩專班各 2 門門。

2.夜間排課之課程 2 門（排課至 19:00）：公行系碩士、碩專班各 1 門。（公行系碩士、碩專班隔週或合班或夜間排課課程，需於加退選課結束後徵得修課學生簽名同意）

四、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各系學士班共開設 69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除 68 門實習、實作課程、指導類課程、寫作、語練、習作課程、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得免調整限修人數外，英美系與資工系合開「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課程限修人數 32 人（低於 40 人），敬請委員討論。

五、諮臨系「社區心理學」為 114-2 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諮臨系尊重教師開課意願，經 115 年 10 月 8 日課程會議決議 115-2 開設課程，如 115-2 仍選課人數不足申請續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六、請開課單位教師代表就貴單位開課情形進行簡要說明。

決　議：修正「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之說明（因受教學設備數量所限，調整限修人數)；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班 115-1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含 114-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15-2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一覽表、115-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其中 114-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 1 門（亞太博班)。

二、115-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 14 門，亞太博班 5 門、經濟系 9 門提出。

三、115-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

四、無系所班向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或改進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院教師申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英美系施雅純副教授與資工系楊茂村教授於 115-2 共同開設「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課程，此課程已開設多次「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115-2 為第一次新開實體課程，審查檢核表、教學計畫表、111-1 數位學習授課成果報告供委員審查參考。

二、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 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需有 20 人，始得增加授課時數，修課總人數 20～40 人，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1.5 倍計；修課總人數達 41 人以上，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2 倍計。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院各學系課程與專業能力檢討與學生輔導方案申請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現今產業及生成式 AI 工具興起，教務處與教學卓越中心共同推動學系課程與專業能力檢討與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希望藉由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之經費，推動學系課程盤點創新與學生基礎學科學習補強方案。本院各學系申請情形如 pp.295。

二、本院學系申請課程與專業能力檢討方案

（一）【初階】各學系皆須申請_生涯進路圖及專業能力檢討。

（二）【中階】歷史系、諮臨系申請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

（三）【高階】中文系、歷史系、經濟系、諮臨系申請 AI 融合專業課程建置

1.中文系開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一）_生成式 AI、數位人文與中文跨域應用」。

2.歷史系開設「用 AI 寫歷史小說」

3.經濟系開設「AI 因果分析」

4.諮臨系開設「心理健康學專題研究」

三、本院學系申請基礎學科補強方案：

（一）【實體或線上同步課程】基礎學科補強方案：中文系申請

（二）【數位資源】基礎學科學生自主學習：諮臨系、中文系、經濟系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華文系、經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要點名稱	修訂說明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 115 學年度更名修正要點名稱及內容。
經濟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因應 115 學年度學系更名，修正要點名稱及內容。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